

目 录

招标公告 [3](#_Toc405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851)

[1. 总则 9](#_Toc420)

[2. 招标文件 10](#_Toc26621)

[3. 投标文件 11](#_Toc13288)

[4. 投标 12](#_Toc2904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246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_Toc195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_Toc17975)

[5. 开标 13](#_Toc3164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_Toc6018)

[5.2 开标程序 13](#_Toc8509)

[6. 评标 14](#_Toc30411)

[6.1 评标委员会 14](#_Toc15638)

[6.2 评标原则 14](#_Toc30658)

[6.3 评标 14](#_Toc14274)

[7. 合同授予 14](#_Toc7589)

[7.1 定标方式 14](#_Toc22663)

[7.2 中标通知 14](#_Toc1970)

[7.3 签订合同 14](#_Toc1086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_Toc619)

[8.1 重新招标 14](#_Toc1809)

[8.2 不再招标 15](#_Toc11196)

[9. 纪律和监督 15](#_Toc2369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24186)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8](#_Toc2198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1175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3](#_Toc14378)

[第五章 图纸 34](#_Toc669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_Toc303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3420)

**开封市芦花岗公交场站建设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芦花岗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已由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汴发改城镇[2017]447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名称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芦花岗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汴发改城镇[2017]447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南郊乡G310国道以北、马家河南路以南

2.4 工程规模：49171.10平方米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2.6 本次招标金额：约1600万元

 2.7 计划工期：11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2.9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场区硬化工程、场地回填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围墙及电动门工程、综合楼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工程施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需在有效期内），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岗位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6、投标人应提供2016年1月份以来已完成至少1项类似类型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2016年1月份以来已完成至少1项类似类型业绩，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不允许更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于2019年5月31日9时00分至2019年6月6日17时00分，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5 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20日9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仅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322212

地 址: 开封市顺河区汴京路东段长途汽车东站办公楼五、六层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文女士

联系电话：0371-23234066 23234086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中段8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开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322212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区汴京大道10号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女士  电 话：0371-23234066 23234086  地 址：开封市西环路口中段8号（新区疾控中心院内） |
| 1.1.4 | 项目名称 | 开封市芦花岗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开封市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场区硬化工程、场地回填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围墙及电动门工程、综合楼工程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的全部工程施工 |
| 1.3.2 | 计划工期 | 11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需在有效期内），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岗位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  6、投标人应提供2016年1月份以来已完成至少1项类似类型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提供2016年1月份以来已完成至少1项类似类型业绩，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人不允许更换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10、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
| 1.4.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答疑 | 以书面形式答疑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10.3 |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和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有形建筑市场申请变更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6月20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结束后60天内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密封在一个包封里并加封条；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五楼）。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2名招标人代表和2名技术专家、3名经济评标专家（注册造价师）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系统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8.1 | 招标控制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  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壹万陆仟叁佰壹拾伍元陆角壹分（￥15516315.61元）  **招标控制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壹万壹仟玖佰零肆元陆角柒分（￥13611904.67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13235429.05 元  **措施项目费总额：**683509.8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07034.19元**】**  **规费总额：** 316213.07元  **税金总额：**1281163.68元  **注：1.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均不得高于所对应的招标控制总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标，按废标处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0.2 |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形式：  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
| 10.3 |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的0.5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综合服务费：支付人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善相关手续。 | |
| 10.4 |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0.5 |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c、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 |
| 10.6 |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亲自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持资格证明相关证件原件亲自参加开标会议；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3、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若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等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九）、服务承诺书

（十）、企业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大纲，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修改。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打印页码，编制目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里，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都要加贴封条，用企业公章及法人印章加盖骑缝章，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须包含以下内容：（1）投标文件word版；（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excel版。**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1.3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并在左侧书脊上应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和打印上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出示有效的委托书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注：开标以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存档和备用，原则上不再打开，但要当众检查密封情况。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和单位电子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技术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相关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其他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和施工图具体详细要求 |
| 工程量清单 | 参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2018〕161号），参照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技术标评标分值：25分  商务标评标分值：50分  综合（信用）标评标分值：25分 |
| 2.2.2 | |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   1. 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标评分标准（25分）（共13项，如有缺项则对应项不得分） | | 1.内容完整性(0-0.5分) |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5分） |
|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分） |
|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
|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1≤得分≤1.5）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5＜得分≤2） |
|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1-3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 |
|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
| 6.工期保证措施（1-2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 |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 |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2分）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
|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
| 8.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0.5-2分）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 |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 |
|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0.5-1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
|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
| 10.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1-2分）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
|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
| 11.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1-2分）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得分≤2） |
|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
| 12.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5-1.5分）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1≤得分≤1.5） |
|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0.5＜得分≤1） |
| 13.风险管理措施（1-2分）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1.5） |
| 2.2.4(2) | 商务标评分标准（50分） | |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分） |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
| 3.措施项目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措施费）（5分） |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
|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分） |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
| 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 |
| 2.2.4(3) | 综合标评分标准（25分） | | 企业业绩(0＜得分≤6) | 2016年1月1日以来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再提供一份工程面积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类似业绩（施工内容含与本项目类似内容）得3分，最高得6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司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附原件的扫描件**）； |
| 项目经理业绩(0＜得分≤4) | 2016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施工内容含与本项目类似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截图（加盖公司公章），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书，附原件的扫描件**）；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算。 |
| 优惠承诺(3＜得分≤4)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 |
|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
| 履职尽责承诺(1＜得分≤3)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得分≤3) |
|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2) |
| 企业信用(0≤得分≤4) | 2016年1月1日以来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
| 项目经理信用(0≤得分≤2) | 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奖项荣誉或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每项得1分，市级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
| 招标人意见(0≤得分≤2分) | 招标人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定，酌情打分。 |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在评标委员会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l）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至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

商务标清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清标项目** | **清标内容** | **清标结果** | |
| **是** | **否** |
| 1 | 1.1 | 项目总报价 |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  |  |
| 1.2 | 单项工程费 |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  |  |
| 1.3 | 单位工程费 |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  |  |
| 2 | 2.1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  |  |
| 2.2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3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4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5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6 |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  |  |
| 2.7 |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  |  |
| 2.8 | 材料单价 |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  |  |
| 3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3.2 |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  |  |
| 4 | 4.1 | 其它项目费 |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  |  |
| 4.2 | 暂列金额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3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  |  |
| 4.4 | 计日工 |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  |  |
| 4.5 | 总承包服务费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  |  |
| 5 |  | 规费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6 |  | 增值税 |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  |  |
| 7 |  |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  |  |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5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l）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分次支付给承包人。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施工机械和材料进场证明，并经监理人签字认可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wpsF04C.tmp.png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除时合同来及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验收程序为： 。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19.1.2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己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和图纸及图集一起参照阅读。

2、图纸中的工程量除给出的数量外，未给出的部分已包含在已给出的工程量清单中。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清单计价汇总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内。

6、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招标文件有关部分。

7、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数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7.1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综合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综合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综合单价。

7.2工程量清单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师（造价员）执业印章。

8、编制依据：

8．1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8．2《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l-31-2016）。

8．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8．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8．5《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8．6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18年第6期及市场询价。

8．7根据国家、行业、省市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图纸

（图纸另附-详见附件）

注：本图纸不包含所有项目的施工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的规定施工。

##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总则**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的习惯作法。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法规，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后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技术人员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后即可采用。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响应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 **施工及验收执行标准：**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GB 50374-2006）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等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注: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封格式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九、服务承诺书**

**十、企业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将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其中 |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规费：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税金：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 |
| 投标工期 | | | | | 日历天 | | | 投标质量 | | |  | |
| 综合工日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项目经理 | | | 姓名 |  | | 级别 |  | | | 证书编号 | |  |
| 技术负责人 | | | 姓名 |  | | | 职称 | | |  | |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唱标要完整，投标报价及费用按大写宣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盖有投标人公章和造价师（造价员）执业印章。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措施、扬尘措施、垃圾运输方案及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总平面图、节能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外并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注：1、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及本项目工程情况可自行添加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2、投标人能根据图纸合理的为后期安装充电桩、电缆等相关工程做好位置预留措施。**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需采用网络图或横杠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近期一寸彩照、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照  片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近期一寸彩照、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师（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照  片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  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 | | |

### 后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原件的扫描件。

### 八、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2016、2017、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对于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从成立之日算起。

### 九、服务承诺书

|  |
| --- |
| 承诺内容：   1.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2. 符合《开封市实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红名单”制度标准》，且具有渣土处理的能力。 3. 有协调、处理因本工程所造成的对周边环境及其他影响正常施工纠纷的能力及对本项目施工中不可预见的应急处理承诺。 4. 投标人须承诺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处罚等，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十、企业承诺书

投标人需作出无存在下列情形的承诺：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对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但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十一、其他资料（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资质等级 | |  |
| 企业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 工程名称 |  | 注册建造师  姓名、专业、等级 | |  |
| 拟拟选派注册建造师在建工程情况 | 无在建工程（ ） | | | |
| 有在建工程，为  ，  但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九条第款的。 |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
| 投标申请  企业声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拟派注册建造师有无在建工程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